

维保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 方：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合同书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的院内采购项目中所需 DSA 及 16 排 CT 维保服务，经评定，乙方 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服务项目

本合同服务：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DSA 及 16 排 CT 维保服务

2、合同总价

本合同一年的维保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1,530,000 元)，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

分项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年数	单价	合计
1	16 排 CT 维保	飞利浦	Brightance CT 16 Slice	台	3	780,000 元	2,340,000 元
2	DSA (FD20) 维保	飞利浦	UNIQ FD20	台	3	750,000 元	2,250,000 元
服务期三年总价金额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元整，小写：4,590,000 元。							
配件：乙方承担故障所需更换配件；维保期内故障配件免费更换维修，配件更换维修验收合格后质保 3 个月。							
备注：合同总额含税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乙方完成每年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1,530,000元),如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水碓子支行

账号:110060970018010018727

4、本合同服务的起始时间及服务地点

起始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安排维护

服务地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5、质量保证

(1)乙方对DSA及16排CT提供维保服务,提供本合同内约定的定期维护项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

(2)乙方作业时确保甲方的物品和设备完好无损。乙方应确保乙方作业人员、甲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应对维保工程师进行安全教育,作业期间禁止饮酒、吸烟及大声喧哗等。

(4)乙方在作业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

(5)若作业过程中需要相关证件,由乙方人员负责办理,并将证件资料于甲方处备案。

6、维保项目

6.1 乙方提供方或原厂提供 365 天 x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及不限次数的人工上门服务，维保内容包含所有维修配件（含故障探头）、保养所需使用配件的更换及改良性软硬件升级。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收到服务请求后的 4 小时内现场响应（不可抗力除外），如遇 72 小时仍不能解决机器故障维保方须提供同档次备用机。

6.2 乙方承担设备故障所需更换配件。

6.2 乙方提供方或原厂保证设备年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二天维保期。

6.3 乙方保障所有维保的设备可靠接地，防止电磁波干扰；

6.4 乙方需提供相关行业认证证书或企业认证证书，并配备至少有 2 名及以上通过原厂技术培训并获得有效服务资格认定的工程师，提供厂家相关证明，若无相关资质工程师对设备进行维保、维修造成设备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

6.5 乙方或原厂提供 400 服务热线电话：4008100038 / 8008100038，供甲方 7*24 小时与维保服务提供方的技术专家进行交流，保证及时获得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提供微信公众号报修截图佐证。

6.6 乙方或原厂在中国设有配件品库，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配件供应（至少提供一个配件库证明文件，并提供上述设备中同型号备用机作为本维保合同应急预案）。

6.7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时，按要求在甲方的设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完成相关服务后，须在甲方的设备科、使用科室保留原始工作记录（维修工单及保养清单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8 乙方使用原厂生产或原厂认证许可使用的全新配件进行维修，保证维修后的设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且配件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本机原件出厂日期，维修后不得低于机器故障前性能。

6.9 乙方提供厂家维修工程师联系方式：朱工 13522685906 。

6.10 合同期内拆机或者中标人因备件供应超出正常供应年限而无法继续提供维修服务以恢复设备的情形下，双方可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经对方同意后可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相关设备的合同部分，按月计费。

7、维保期内，乙方需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7.1 制定年度维保计划，存放使用科室及医工处备案，便于核查维保执行进度。

7.2 出具季度及年度维保总结。内容包括维保仪器本季度内是否更换配件，更换原件及替换配件的型号或编码，待排故障或隐患，设备完好率（即正常开机率），以及其他维保方已实施的维保项目，总结年度计划内的维保进度。

7.3 建立仪器档案。包含每台仪器现有配置、已更换配件名称、保养项目、目前性能状态、日后使用或维保建议以及其他维保方认为必要的资料。

7.4 每年提供不低于两次的设备使用或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8、乙方根据厂家保养手册要求进行以下基本维护：

8.1 安全检查：按照厂家设备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8.2 电气安全性能检测。

8.3 机械安全检查。

8.4 检测仪器各项性能。

8.5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8.6 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8.7 记录设备状况。

8.8 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8.9 在使用方科室设备维保专用本上记录每次服务操作项目内容（如检查、保养、维修等）。

8.10 乙方根据厂家保养手册要求提供例行保养：包含软硬件（含UPS电源）检查、清洁、除尘等服务。

8.11 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专业保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校准及电气安全检查等，提供质控检测报告，保证超声设备时刻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9、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0.5%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费用，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0%。

10、保密

1)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5)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 1：公司资质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信用信息查询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方：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1号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院2号楼18层办公A1802-1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10010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水碓子支行

账号：01090338840120111004276

账号：110060970018010018727

日期：2025年5月29日

日期：2025年5月29日